

证券代码：870795

证券简称：牧特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细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87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细平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7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戴峰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7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上会师报字（2019）审第 3541 号”《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7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7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7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7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

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7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詹镇滔律师、杨必周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